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8-057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30日和2017年7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项》等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17年7月17日至2018年7月16日；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1日、2017年7月18日披露在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

鉴于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现拟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获授权人士的授权有效期延长12个月。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及对获授权人士的授权有效期外，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及授权相关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7日